

股票代碼：5874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2樓國際演藝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討論事項(一).....	5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5
二、報告事項.....	6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6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告案.....	6
三、承認事項.....	8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承認案.....	8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8
四、討論事項(二).....	10
(一)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10
五、選舉事項.....	11
選舉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1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7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2 樓國際演藝廳

主席：杜英宗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七、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精進改善推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之程序，擬增訂董事會推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方式，且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設置，將視公司治理實際需求彈性辦理，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二、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爰據以訂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將原第 22 條規定移列為第 22 條之 1。
- 三、檢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本公司已於討論事項(一)提案修訂公司章程第22條，於本公司有獲利時，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二、依本公司章程修訂建議，並按本公司104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04年度員工酬勞估為新台幣1億3,313萬9,275元，並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38屆第3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帳上足額提列準備，擬於本(105)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後，依修訂後章程規定分派。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配合金管會 104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揭管理辦法及作業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3 頁）。修訂重點如下：
 1. 明定專案運用之投資範圍。
 2. 增訂投資評估及交易條件之程序。
 3. 增訂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逕為辦理，及增列如符合一定金額及資格，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規定。

4. 修訂部門人員職掌名稱。

5. 增訂內部稽核制度條文。

6. 增訂投資子公司超過一定股數，相關應辦理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第 38 屆第 30 次董事會及第 38 屆第 3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謹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27~33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4~26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在案。
-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擬訂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茲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7億2,509萬617元，加減計各項保留盈餘調整數(包含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億1,488萬318元、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04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0億778萬9,966元及34億9,422萬491元)計調減19億131萬843元後，期末保留盈餘為新台幣208億2,377萬9,774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4億6,204萬2,060元。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4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18億8,334萬3,855元，依民國92年1月24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18億8,334萬3,855元。
- 4.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民國104年度稅後盈餘10%之金額為新台幣22億7,250萬9,062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之規定：
 - (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其中因「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2)民國104年度之「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為新台幣24億420萬5,521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公司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針對104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98億167萬9,276元。
- 7.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分派盈餘。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外部法令修正，爰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增訂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及其相關性及避險效果之證明。

2.增訂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及風險報告。

三、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6~63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39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為5人至15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38屆董事15人(包含獨立董事4人)，其任期原於本(105)年6月25日方屆滿，配合本(10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前於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三、第39屆董事名額仍擬訂定為15人(含獨立董事4人)，任期自105年6月16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105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 四、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64~67頁)，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38屆第39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u>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二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組成常務董事會，其名額至少為三人，最多不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p>	<p>為精進改善推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之程序，增訂董事會推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方式；另配合公司治理實際需求，將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設置改為彈性條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事項，不在此限。		
<p>第十三條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三條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得秉承董事長之授權，督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處理公司內外事宜。董事長與副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設置改為彈性條款，爰修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增訂員工酬勞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u>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u></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u>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u></p>	<p>1. 因公司法修訂第 235 條規定，及本章程第 22 條新增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爰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 2. 配合新增第 22 條規定內容，本條移為第 22 條之 1。</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增加修章日期。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制訂依據) 本辦法依「 <u>保險法</u>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 <u>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 <u>管理辦法</u>)規定訂定。	第一條 (制訂依據) 本辦法依 <u>保險法</u>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 <u>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u> 之規定訂定之。	為符合法規體例，爰於法規名稱增加引號及簡稱。
第二條 (辦理項目及範圍) 本公司 <u>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 ，其範圍、限額及 <u>其他應遵行事項</u> ，應符合 <u>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 <u>投資</u> 」，於 <u>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情形</u> ，應同時包括對標的事業之 <u>投資及放款</u> 。	第二條 (投資項目) 本公司 <u>從事各項專案運用、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u> ，其 <u>投資對象之範圍及條件限制</u> ，應符合前條 <u>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u> 之規定。	一、為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之規定，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投資範圍，爰增訂第二項，並修正本條名稱。
第二章 <u>投資評估、交易條件之決定及作業程序</u>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修正章名。
第三條 (投資評估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投資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 前項合理之交易條件，	第三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投資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 投資評估報告經投資部門主	一、為符合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明確評估報告之作業程序，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

<p><u>應於投資評估報告中說明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u>第二項投資評估報告經交易部門主管審閱後，應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除本辦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若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報董事會。</u></p>	<p><u>管審閱後，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與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u></p>	<p>字修正。</p>
<p><u>第四條（辦理程序）</u></p> <p><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依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於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u></p> <p><u>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p>	<p><u>第四條（檢附文件）</u></p> <p><u>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投資部門應於取得董事會同意後，檢附相關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本公司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上述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p>	<p>一、為符合本條文內容，爰修正本條名稱。</p> <p>二、為配合 104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於第二項前段增訂「或其授權範圍內」之文字；另將「上年底」修正為「最近一期」，及該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p> <p>三、配合 105 年 2 月 3 日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增訂，爰就被投資對象為依</p>

<p>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二以下者。</p> <p><u>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u>所定標準。</p> <p>(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p>	<p>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以下者。</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增列第三項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及資格條件：</p> <p>(一) 增列同項第一款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以下，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p> <p>(二) 增列同項第二款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以下者，應符合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之條件，或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及其他要件。</p>
--	--	---

<p><u>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 <u>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u> <u>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 <u>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p>四、增列第四項投資總額定義。</p>
---	--	-----------------------

<p><u>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u></p> <p><u>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u></p> <p><u>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前項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p>第五條 (部門人員職掌)</p> <p>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於<u>依本辦法</u>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核准後，由<u>投資部門</u>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有關部門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交易部門</u>主管：</p> <p>(一)<u>指派專案投資人員。</u></p>	<p>第五條 (部門人員職掌)</p> <p>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於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各<u>權責部門</u>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有關部門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投資部門</u>主管：</p> <p>(一)<u>基金帳戶管理人／交易人員之指派；</u></p>	<p>一、為符合本公司內部實際運作之情形，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職掌人員名稱及內容，並於本文明定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之單位。</p> <p>二、餘未修正。</p>

<p>(二) 定期將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提報董事會。</p> <p>二、<u>交易部門之專案投資人員</u>：</p> <p>(一) 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以及<u>準備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件</u>。</p> <p>(二) 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p> <p>(三) 提供交易資訊予投資行政人員進行交割。</p> <p>三、投資行政人員：依交易單據及相關核准文件辦理交割事務。</p>	<p>(二) 定期將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提報董事會。</p> <p>二、<u>基金帳戶管理人／交易人員</u>：</p> <p>(一) 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以及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件之<u>撰寫</u>；</p> <p>(二) 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p> <p>(三) 提供交易資訊予投資行政人員進行交割。</p> <p>三、投資行政人員：依交易單據及相關核准文件辦理交割事務。</p>	
<p>第三章 <u>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u></p>	<p>第三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p>	<p>配合第七條之增訂，爰修正章名。</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u>制度</u>)</p> <p>各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時，應確實遵循本辦法規範之職掌及作業流程，以及主管機關相關<u>法令</u>，並依內部牽制及職能分工之原則，</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各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時，應確實遵循本辦法規範之職掌及作業流程，以及相關主管機關<u>規定之法規及辦法</u>，並依內部牽制及職能</p>	<p>參照管理辦法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為求用語統一，爰修正本條名稱及內容。</p>

<p>辦理相關投資事項。另負責辦理各項業務之部門，須依<u>管理辦法及本辦法</u>將相關規定與作業細則納入其部門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載明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p>	<p>分工之原則，辦理相關投資事項。另負責辦理此項業務之部門，須將此辦法之相關規定與作業細則納入其部門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投資限制）</p> <p>一、依本辦法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如為投資公司股票，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二）行使表決權支持本公司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p> <p>（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二、依本辦法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應遵循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相關限額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鑑於保險法已有明文規定，且可能修法放寬相關限制，爰刪除第一項條文。</p> <p>三、修正後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已足涵括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條文。</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依本公司內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六</p>

<p><u>稽核制度辦理相關查核，並於內部稽核工作手冊載明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u></p>		<p>條第四款之增訂及符合法規排列次序，爰沿用第七條條次並新增內容。</p>
<p><u>第八條 (投資子公司之規定)</u> <u>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相關部門及稽核室，應依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 104 年 4 月 7 日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之增訂，爰現行第八條移列第九條，並於本條新增投資子公司超過一定股數，相關應辦理之規定。</p>
<p><u>第九條 (風險管理)</u>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遵循本公司「<u>風險管理政策</u>」及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p>	<p><u>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u>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遵循本公司之<u>風險管理政策</u>及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p>	<p>一、配合第八條之增訂，第八條移列第九條。 二、為符合本公司內部規範及法規體例，爰修正本條名稱及內容並增加引號。</p>
<p><u>第十條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u> 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被投資對象經營團隊聯繫並做後續追蹤，定期更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投資部門應依據後續追蹤之評估，連同實際投資收益金額，做出即時之績效評估分</p>	<p><u>第九條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u> 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經營團隊聯繫並做後續追蹤，定期更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投資部門應依據後續追蹤之評估，連同實際投資收益金額，做出即時且有效之績效評估分析，並由</p>	<p>一、配合第八條之增訂，第九條移列第十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p>

析，並由投資部門主管定期提報董事會。	投資部門主管定期提報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u>第十一條</u> (相關適用規範)</p> <p>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u>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u>第十條</u> (相關適用規範)</p> <p>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u>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一、配合第八條之增訂，第十條移列為第十一條。</p> <p>二、配合第一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施行)</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施行)</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第八條之增訂，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二條。
<p><u>第十三條</u> (修正異動)</p> <p>若法令就本辦法規定之投資項目及相關限制有修正時，本辦法中與投資項目及相關限制事項，自法令修正施行時起，依最新法令修正條文內容辦理。</p>	<p><u>第十二條</u> (修正異動)</p> <p>若法令就本辦法規定之投資項目及相關限制有修正時，本辦法中與投資項目及相關限制事項，自法令修正施行時起，依最新法令修正條文內容辦理。</p>	配合第八條之增訂，第十二條移列為第十三條。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仍震盪多變，美元持續走強，且人民幣於第三季無預警貶值，更加深金融情勢與股市動盪不安。儘管如此，南山人壽在全體內外勤員工與夥伴的努力下，連續第四年在新契約保費與獲利上創新高，展現穩健的經營實力，為下一個里程碑奠定厚實的根基。民國 103 年，我們弭平累計虧損，並於 104 年發放 103 年營運成果的股票股利。植基在此穩健的基礎上，南山人壽於各面向深化、擴展全新的營運佈局，持續邁向成長，在 104 年創造良好穩健的財務表現：

- 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4,4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3億，成長13%，市佔率約15%，為業界第三名。
- 全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1,726億元，成長21%，達到歷史新高，為業界第三名。
- 資產總值持續成長，約新台幣3.2兆元，成長12%。
- 民國104年公司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分別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twAA+及A-。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703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1%。營業成本及費用約新台幣 5,444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1%。本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27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7%。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 104 年，由於金融法規與政策開放，加上南山不斷精益求精，我們也開展多項創新業務與服務。

營運與服務網絡拓展

南山人壽與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簽訂兩岸雙向理賠服務合作備忘錄，以提供客戶更好、更便捷的服務。

此外，我們也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Offshore Insurance Unit)，為境外機構與人士提供優質的保險與服務。

不只是營運版圖的擴張，南山人壽在地理上開疆闢土，更有關鍵的布局，進一步深耕本土社群。我們注意到台灣人口板塊移動的趨勢，著手開拓潛力新興區域，在板橋成立新北業務暨服務中心，服務據點也首度跨出台灣本島，在金門、澎湖成立新通訊處，為離島地區的民眾提供更貼心與便捷的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更完整的保障，董事會也通過南山人壽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此案仍待主管機關最後核准，購併產險業務將使南山人壽進一步拓展保險經營版圖，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壽險保障及專業服務，為保戶建構全方位的風險防護網。

境界成就計畫

南山人壽除了持續創新商品、深化多元通路的經營外，為了強化創新能力與厚植成長動能，在民國 103 年與國際知名軟體公司 SAP 合作，全面開啟「境界成就計畫」，開發最佳經營模式與資訊平台，進行企業流程與系統再造。這個計劃不斷與時俱進，我們將透過科技工具及大數據前瞻客戶需求，以更主動、直接的方式接觸客戶，並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做為經營決策依據，朝向成為保險業最佳典範目標邁進。

公益服務與企業社會責任

保險公司不僅是金融機構，更肩負對個人、家庭保障與社會安定的使命感。南山人壽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戮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在公益議題上，南山人壽每年協助上萬個弱勢家庭擁有微型保險保障，並舉辦全國義工日，以愛心行動深入社會各角落，在教育關懷方面，舉辦放膽講座與放膽基金資助計畫，並透過「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鼓勵青年學子勇敢逐夢、開創人生。此外，有感於經濟弱勢民眾就醫需求的迫切，102 年 7 月起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推動「南山慈善基金—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畫」，提供醫療救助基金，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同時看見偏遠地區及弱勢家庭需要，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設備及資源，截至 104 年 12 月，已與全台各縣市 113 家醫院合作，服務範圍擴大至偏鄉及離島的金門與澎湖，總計捐款超過 1.3 億，預估未來可每年服務逾 60 萬人次。

透過上述各面向的耕耘，南山持續展現轉型為本土企業的用心與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去年是南山人壽第二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們以客戶為核心建構全方位的商品與服務、豐碩的經營成果以及深耕社區回饋社會的各項行動，連續兩年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國際標準認證，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銀獎肯定。

得獎紀錄

過去一年，南山人壽持續從客戶角度出發，藉由服務打造競爭優勢，以成為「客戶的幸福代言人」。在各方面的努力耕耘下，南山人壽連續兩年獲得《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專業優質的保險規劃與溫暖貼心的關懷服務，深得保戶及社會大眾的認同。此外，我們也連續三年獲得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榮獲《全球品牌雜誌 (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5 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之壽險公司。同時，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六屆台灣保險卓越獎」中，也榮獲保戶服務卓越金質獎；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保險品質獎-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中，亦再度囊括「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特優，以及「知名度最高」優等的肯定。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新的一年裡，南山人壽將積極掌握市場環境及趨勢，深耕及拓展銀保通路策略夥伴關係，持續提升通路的銷售能力及業績產能。同時透過激勵之競賽辦法及業務制度，搭配創新商品以持續降低資金成本，達成年度保費收入目標。另一方面，我們將提升業務團隊 e 化能力，接軌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方向及提升競爭力。綜上配合種種公司業務方針，民國 105 年業務目標為總保費收入 4,922 億元。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進入低成長、低通膨、低利率的新常態，這些因素不只會影響南山人壽的經營與投資，更會影響客戶的行為與需求，南山人壽將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積極尋求海外投資的契機，同時掌握國內的投資情勢，守護客戶的資產，以提高資產報酬率。同時，我們也將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56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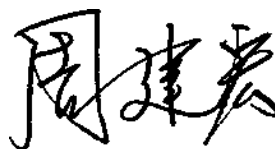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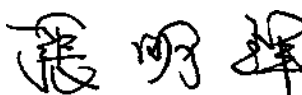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一)	\$ 89,708,988	3	\$ 98,737,244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42,300,053	1	35,334,70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03	-	4,330,87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三(一)、六(三)(十一)	113,150,202	4	34,758,704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一)、六(四)(九)(十) 及八(一)	615,386,257	19	633,633,129	22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一)	4,614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九)	1,389,198,816	44	1,070,385,743	38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十六)	508,338,120	16	516,017,910	1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十一)	500,000	-	8,4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及八(一)	88,759,018	3	79,693,860	3
14300 放款	六(十三)	167,807,771	5	180,264,259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686,426	-	2,642,51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2,517,737	-	12,216,134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及八(一)	3,687,259	-	2,236,22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3,503,930	1	17,339,478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及八(一)	43,770,862	1	42,836,010	2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83,119,121	3	95,424,587	3
1XXXX 資產總計		<u>\$ 3,186,108,977</u>	<u>100</u>	<u>\$ 2,834,251,373</u>	<u>100</u>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十一)(十八)	\$ 13,500,000	1	\$ 5,000,419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8,715,955	-	13,146,60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02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一)(二十一)	30,641,433	1	31,501,908	1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三)(五)(十一)	-	-	2,013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2,870,690,096	90	2,502,460,706	88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三)	7,557,352	-	8,821,438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二十五)	3,655,639	-	3,590,10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一)及六(二十八)	12,687,794	-	5,820,413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23,064,835	1	20,152,46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83,119,121	3	95,424,587	3
2XXXX 負債總計		<u>3,053,650,227</u>	<u>96</u>	<u>2,685,920,651</u>	<u>95</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七)	100,425,795	3	92,400,000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4,169,261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45,383,870	1	37,127,70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三(一)及六(二十七)	20,823,780	1	18,964,795	1
34000 其他權益	三(一)及六(二十七)	(38,343,956)	(1)	(161,773)	-
3XXXX 權益總計		<u>132,458,750</u>	<u>4</u>	<u>148,330,722</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86,108,977</u>	<u>100</u>	<u>\$ 2,834,251,3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六(三十)	\$ 427,205,302	75	\$ 376,027,298	73		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三十)	(3,146,523)	(1)	(6,811,074)	(1)		5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三十)	(1,527,038)	-	(936,856)	-		(6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2,531,741	74	368,279,368	72		1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326,325	-	2,106,781	-		(37)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1,373,580	-	1,673,349	-		(18)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92,434,101	16	77,047,523	15		2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三(一)及六(三)	(55,624,226)	(10)	(52,462,061)	(10)		(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四)	37,334,255	7	33,665,161	6		1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六(六)	5,349,819	1	4,318,292	1		24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六(七)	1,106	-	42,128	-		(97)
41550	兌換損益	六(二十二)	47,327,906	8	56,252,372	11		(1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264,086	-	(5,049,345)	(1)		12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二)(三十三)	4,518,732	1	3,488,343	1		3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六)	(1,431,187)	-	-	-		-
			131,174,592	23	117,302,413	23		1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863	-	4,117	-		43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13,887,013	3	23,523,885	5		(41)
	營業收入合計		570,315,114	100	512,889,913	100		11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 144,089,037) (25)	(\$ 118,660,960) (23)	(2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1,230,129 -	3,997,354 1	(6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42,858,908) (25)	(114,663,606) (22)	(2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346,507,469) (61)	(313,231,530) (61)	(11)
51400	承保費用	(23,180) -	(21,930) -	(6)
51500	佣金費用	(19,503,463) (3)	(18,208,843) (4)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20,350) -	(481,811) -	(29)
51700	財務成本	(41,870) -	(25,301) -	(6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13,887,013) (3)	(23,523,885) (5)	41
	營業成本合計	(523,442,253) (92)	(470,156,906) (92)	(11)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二十)(二十五) (三十三)		
58100	業務費用	(14,020,999) (2)	(12,387,612) (3)	(13)
58200	管理費用	(6,891,740) (1)	(7,363,745) (1)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051) -	(9,979) -	(41)
	營業費用合計	(20,926,790) (3)	(19,761,336) (4)	(6)
61000	營業利益	25,946,071 5	22,971,671 4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20 -	20,655 -	2557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6,494,791 5	22,992,326 4	15
63000	所得稅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八) (3,769,700) (1)	(1,715,029) -	(120)
66000	本期淨利	22,725,091 4	21,277,297 4	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三(一)、六(二十七)(二十八)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856) -	(39,637) -	(116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76 -	6,738 -	116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30,694) (7)	(2,459,721) -	(1744)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6,626 -	2,556 -	159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2,072 -	(2,972,778) -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97,063) (7)	(543,400) -	(700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1,972) (3)	\$ 20,733,897 4	(17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26	\$ 2.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 益 總 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400,000	\$ -	\$ 17,634,198	\$ 5,070,666	\$ -	\$ 352,520	\$ 3,792	\$ -	\$ 115,453,59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1,974,493	-	-	-	168,740	12,143,233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92,400,000	-	17,634,198	17,045,159	-	352,520	3,792	168,740	127,596,825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102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285,303	-	(1,285,303)	-	-	-	-	-
102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8,153,886	(8,153,886)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1,285,303)	-	1,285,303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2,685,127)	2,685,127	-	-	-	-	-
依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302501001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2,143,233	(11,974,493)	-	-	(168,740)	-	-
103 年 度 淨 利	-	-	-	21,277,297	-	-	-	-	21,277,297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2,899)	-	-	-	-	-
103 年 度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2,899)	-	(512,623)	2,122	-	(543,400)
103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3,351,320	(3,351,320)	-	-	-	-	-
103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469,810)	1,469,810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400,000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160,103	\$ 1,670	\$ -	\$ 148,330,722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400,000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160,103	\$ 1,670	\$ -	\$ 148,330,722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103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4,169,261	-	(4,169,261)	-	-	-	-	-
103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6,769,739	(6,769,739)	-	-	-	-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8,025,795	-	-	(8,025,795)	-	-	-	-	-
104 年 度 淨 利	-	-	-	22,725,091	-	-	-	-	22,725,091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14,880)	(187)	(38,187,496)	5,500	-	(38,597,063)
104 年 度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3,494,221	(3,494,221)	-	-	-	-	-
104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2,007,790)	2,007,790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 3,830	\$ -	\$ 132,458,750



董事長：杜英宗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94,791	\$		22,992,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93,122,905)	(77,424,001)
股利收入	(13,573,975)	(11,445,779)
財務成本			41,870			25,301
呆帳費用			71,592			270,28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62,028			438,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410,125			21,780,8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1,18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4,757,276)	(53,084,61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48,034,507			314,168,3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64,086)	(5,049,34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101,433)	(2,146,153)
其他損益項目			1,522,166			748,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763,815)			3,499,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516,367)	(12,465,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47,930)	(13,732,4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742,505)	(310,838,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97,962	(13,432,543)
其他金融資產			7,900,000			1,5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62,214	(286,243)
其他資產	(242,636)	(185,195)
短期債務			8,499,581			5,000,419
應付款項	(4,403,183)	(1,106,473)
負債準備	(434,324)	(149,252)
其他負債			2,912,375			708,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930,037)	(94,885,263)
收取之利息			79,859,765			65,107,397
收取之股利			13,204,379			11,403,009
支付之利息	(41,870)	(25,301)
支付之所得稅	(78,658)	(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86,421)	(18,400,7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增加)			12,402,018	(15,977,646)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5,440,577)	(10,446,77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3,188)	(442,819)
無形資產增加	(1,571,169)	(1,767,396)
支付地上權權利金價款			-	(8,449,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7,084	(37,084,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081			1,448,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28,256)	(54,036,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37,244			152,773,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08,988	\$		98,737,2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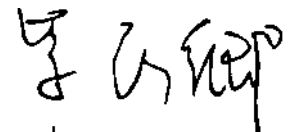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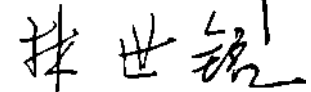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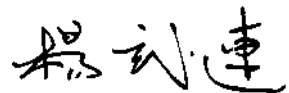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蔡彥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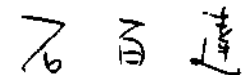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04 年期初累積虧損	0
加(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4,880,318)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註 1)	2,007,789,966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 (註 2)	(3,494,220,491)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2,725,090,617
104 年期末保留盈餘(和 104 年度財報金額相符)	20,823,779,7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62,042,0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1,883,343,855)
-稅後盈餘提列(10%)	(2,272,509,06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註 3)	(2,404,205,521)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9,801,679,2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制定依據)</p> <p>本公司為規避資產風險、特定負債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益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特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取處準則、相關法令、函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又前開法令或自律規範如有就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規範之事項為修訂，雖本辦法尚未配合修訂通過，仍依最新法令或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規避資產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益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特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取處準則、相關法令、函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p>	<p>一、增訂條文名稱。</p> <p>二、因本次「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新增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交易，故將規避特定負債風險新增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目的。</p> <p>三、將本辦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用詞定義，悉依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用詞定義，悉依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p>	<p>增訂條文名稱。</p>
<p>第三條 (申請核准)</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p>	<p>一、增訂條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管理辦法之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資格及文件，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p> <p><u>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文件，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本公司於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資格及文件，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p>	<p>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於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p>	<p>訂，增訂第二項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資格條件；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四條 (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p> <p>一、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為：</p> <p>一、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p>	<p>一、增訂條文名稱。</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之修訂，修正第三項，有關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應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p> <p>(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兩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p> <p>(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兩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p> <p>二、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p> <p>(二) 符合前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三、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或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範圍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機構。</p> <p>二、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p> <p>(二) 符合前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三、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商品種類範圍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從事增加收益目</p>	<p>第五條</p>	<p>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u></p> <p>本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p> <p>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p> <p>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p>	<p>本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p> <p>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p> <p>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p>	
<p><u>第六條 (得投資之結構型商品資格及條件)</u></p> <p>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p> <p>二、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p> <p>二、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p>	<p>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p> <p>三、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p> <p>四、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p>	<p>十年。</p> <p>三、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p> <p>四、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p>	
<p>第七條 (信用額度申請)</p> <p>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時，應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等因素，由投資交易相關部門(下稱交易部門)研擬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向風險管理部申請信用額度，且應依核定額度辦理。</p>	<p>第七條</p> <p>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時，應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等因素，由投資交易相關部門(下稱交易部門)研擬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向風險管理部申請信用額度，且應依核定額度辦理。</p>	<p>增訂條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交易策略及辦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規避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為原則，並針對投資或特定負債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被避險項目依據法令限額進行避險。</p> <p>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承擔適當風險、增進投資效益為原則，於交易部門經適當分析、出具評</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規避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為原則，並針對投資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被避險項目依據法令限額進行避險。</p> <p>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承擔適當風險、增進投資效益為原則，於交易部門經適當分析、出具評估報告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依本公司「資金運</p>	<p>一、增訂條文名稱。</p> <p>二、配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增訂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報告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進行交易。</p> <p>本公司投資結構型商品，以承擔適當風險、獲取穩定報酬為原則。</p>	<p>用授權規則」進行交易。</p> <p>本公司投資結構型商品，以承擔適當風險、獲取穩定報酬為原則。</p>	
<p>第九條 (交易限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之限額如下：</p> <p>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一) 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p> <p>(二) 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p> <p>(三) <u>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u></p> <p>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之限額如下：</p> <p>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一) 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p> <p>(二) 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p> <p>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p>	<p>一、增訂條文名稱</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訂，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四、結構型商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p> <p>前項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p> <p>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p> <p>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p>	<p>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四、結構型商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p> <p>前項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p> <p>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p> <p>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交易者，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物交割。</p> <p>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交易者，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本條限額規定計算。</p>	<p>不計入本條限額規定計算。</p>	
<p>第十條（停損控管機制）</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期貨交易，每日結算達以下損失上限時，應為下列處置：</p> <p>一、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及投資長。</p> <p>（二）交易部門若不立即進行停損操作，應向投資長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操作建議，並依投資長決定辦理。</p> <p>二、全部交易之損失總金額超過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投資長、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二）投資長可因應市場狀況為及時處</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期貨交易，每日結算達以下損失上限時，應為下列處置：</p> <p>一、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及投資長。</p> <p>（二）交易部門若不立即進行停損操作，應向投資長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操作建議，並依投資長決定辦理。</p> <p>二、全部交易之損失總金額超過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投資長、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p> <p>（二）投資長可因應市</p>	<p>一、增訂條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公司組織名稱變動，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風險管理人員應通報副董事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置。</p> <p>(三) 投資長應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並應有具體操作建議。</p> <p>(四) 投資審議委員會應作成處置決議，並提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個別或全部契約每月結算損失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時，應分別依前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就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其個別或全部損失金額每月結算達結構型商品面額(本金)之百分之三十時，應分別依第一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條規定之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通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場狀況為及時處置。</p> <p>(三) 投資長應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並應有具體操作建議。</p> <p>(四) 投資審議委員會應作成處置決議，並提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個別或全部契約每月結算損失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時，應分別依前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就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其個別或全部損失金額每月結算達結構型商品面額(本金)之百分之三十時，應分別依第一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條規定之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通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第十一條 (商品評價及績效評估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公平價值辦</p>	<p>一、增訂條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求條文精簡，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交易，應依公平價值辦理評價，<u>並作為評估操作績效之參考。</u></p> <p><u>前項用以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應依本公司「金融商品評價作業準則」規定之取價來源辦理。</u></p>	<p>理評價，<u>以評估操作績效。</u></p>	<p>條評估績效方式合併現行第二十四條商品評價規定。</p>
<p>第十二條 (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 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 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 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 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 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 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 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 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p>	<p>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定期檢討。</p> <p>(三)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的交易策略。</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 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 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 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決策人員：</p> <p>(一) 決定交易決策。</p> <p>(二) 依本公司「資金運</p>	<p>董事會定期檢討。</p> <p>(三)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的交易策略。</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 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 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 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決策人員：</p> <p>(一) 決定交易決策。</p> <p>(二) 依本公司「資金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五、交易執行人員：</p> <p>(一) 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p> <p>(二) 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六、作業人員：</p> <p>(一) 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手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二) 確認作業人員辦理交易確認。</p> <p>(三) 交割作業人員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p> <p>(四) 製作各式報表(包括會計分錄、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等)，並提供相關單位。</p> <p>(五) 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p> <p>七、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p>	<p>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五、交易執行人員：</p> <p>(一) 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p> <p>(二) 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六、作業人員：</p> <p>(一) 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手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二) 確認作業人員辦理交易確認。</p> <p>(三) 交割作業人員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p> <p>(四) 製作各式報表(包括會計分錄、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等)，並提供相關單位。</p> <p>(五) 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p> <p>七、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處準則、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 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 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 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 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 從事被避險項目</p>	<p>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處準則、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 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 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 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 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 從事被避險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九) 建立備查簿。</p> <p>八、財務長及財務會計部：</p> <p>(一)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p>	<p>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九) 建立備查簿。</p> <p>八、財務長及財務會計部：</p> <p>(一)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業訓練。</p> <p>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專業訓練。</p> <p>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第十三條 (交易應簽訂契約及其辦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簡稱 ISDA) 所制定之契約；或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規則或實務，簽訂相關契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須提供財產擔保並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信用擔保附約 (Credit Support Annex，簡稱 CSA) 或相關</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簡稱 ISDA] 所制定之契約；或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規則或實務，簽訂相關契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須提供財產擔保並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信用擔保附約 (CSA, Credit Support Annex) 或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完成相關契約文</p>	<p>一、增訂條文名稱。</p> <p>二、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文字移至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者，<u>其契約書或相關文件應事先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交易前完成簽訂。</u></p> <p>前二項所定之契約或文件應經法務人員審閱。</p>	<p><u>件之簽訂。</u></p> <p>前二項所定之契約或文件應經法務人員審閱。</p>	
<p>第十四條 (擔保比例)</p> <p>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以與交易對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十四條</p> <p><u>前條第二項所定契約書或相關文件須經總經理核准。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以與交易對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一、增訂條文名稱。</p> <p>二、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相關性及避險效果證明)</p> <p><u>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為已投資部位及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u></p> <p><u>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u></p> <p><u>前項避險計畫書之訂定及修正，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p>	<p>一、增訂條文名稱。</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增訂本條第二項，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p> <p>三、配合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三項，規範避險計畫書之訂定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辦理。</u>		
<p>第十六條 (辦理依據)</p> <p>本公司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p>	增訂條文名稱。
<p>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p> <p>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交易完成後，應由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或成交單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交割作業人員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部門作為入帳憑據。</p>	<p>第十七條</p> <p>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交易完成後，應由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或成交單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交割作業人員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部門作為入帳憑據。</p>	增訂條文名稱。
<p>第十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p> <p>風險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提報日期)及依取處準則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八條</p> <p>風險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提報日期)及依取處準則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增訂條文名稱。
<p>第十九條 (資訊申報及公告)</p> <p>財務會計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p>	<p>第十九條</p> <p>財務會計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p>	增訂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二十條（<u>新種商品投資審查</u>）</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會計部，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會計部，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增訂條文名稱。
<p>第二十一條（<u>作業風險管理</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決策、交易執行、確認作業及交割作業人員彼此不得兼任。</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決策、交易執行、確認作業及交割作業人員彼此不得兼任。</p>	增訂條文名稱。
<p>第二十二條（<u>內部控制</u>）</p>	<p>第二十二條</p>	增訂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部門應於作業手冊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明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p>	<p>交易部門應於作業手冊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明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p>	
<p>第二十三條 (交易紀錄保存) 作業人員應於交割後立即編製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 前項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 作業人員應於交割後立即編製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 前項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增訂條文名稱。</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用以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應依本公司「金融商品評價作業準則」規定之取價來源辦理。</p>	<p>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重大決議) 重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刪除，現行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四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 稽核室應依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內容按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之</p>	<p>第二十六條 稽核室應依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內容按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之</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至第二十五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核，其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應載明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p>	<p>查核，其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應載明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p>	
<p>第二十六條 (稽核報告)</p> <p>稽核室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相關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按季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本辦法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p>	<p>第二十七條</p> <p>稽核室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相關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按季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本辦法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刪除，現行第二十七條移列至第二十六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第二十七條 (會計準則)</p> <p>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處理與表達揭露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規定辦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帳</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處理與表達揭露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規定辦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刪除，現行第二十八條移列至第二十七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分錄處理程序及損益認列)：</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交易入帳及到期交割帳務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約時，若有收付相關權利金，應認列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合約到期交割時產生之價差認列交易損益。</p> <p>(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入帳。於每月月底應依據公平價值，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相關評價損益。</p> <p>二、財務報告之揭露：依據IFRSs之規定，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餘額及交易之特定資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範圍、相關風險及目的等於財務報告中。</p>	<p>帳務(分錄處理程序及損益認列)：</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交易入帳及到期交割帳務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約時，若有收付相關權利金，應認列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合約到期交割時產生之價差認列交易損益。</p> <p>(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入帳。於每月月底應依據公平價值，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相關評價損益。</p> <p>二、財務報告之揭露：依據IFRSs之規定，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餘額及交易之特定資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範圍、相關風險及目的等於財務報告中。</p>	
<p>第二十八條 (風險管理及風險辨識)</p> <p>風險管理部應負責擬定</p>	<p>第二十九條</p> <p>風險管理部應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刪除，現行第二十九條移列至第二十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之<u>風險管理制度</u>，並定期提出風險評估報告。</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u>風險管理制度</u>，應包含<u>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u>，<u>交易風險至少應包含現金流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u>。</p>	<p>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具有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之功能，並定期提出風險評估報告。</p>	<p>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二、為求條文精簡，現行第三十條移至第二項，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辨識項目，並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三十條</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辨識至少應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系統風險等項目。</p>	<p>本條刪除併入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風險衡量)</p> <p>風險管理部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應訂定風險之衡量方法，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p>	<p>第三十一條</p> <p>風險管理部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應訂定風險之衡量方法，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一條移列至第二十九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第三十條 (風險監控)</p> <p>風險管理部應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控。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依規定提報。</p>	<p>第三十二條</p> <p>風險管理部應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控。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依規定提報。</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移列至第三十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第三十一條 (信用風險管理)</p> <p>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風險管理部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本公</p>	<p>第三十三條</p> <p>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風險管理部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移列至第三十一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隨時控管。</p>	<p>定隨時控管。</p>	
<p>第三十二條 (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p>	<p>第三十四條 風險管理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移列至第三十二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第三十三條 (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及風險報告) 權責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向最近期董事會及至少應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投資長應報告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二、投資長應報告績效評估。 三、風控長應報告風險評估。 四、風控長就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其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五、投資長應報告遵守本辦法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權責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向最近期董事會及至少應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投資長應報告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二、投資長應報告<u>從事避險目的交易之績效評估</u>。 三、風控長應報告<u>從事避險目的交易之風險評估</u>。 四、風控長就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其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五、投資長應報告遵守本辦法情形。</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五條移列至第三十三條，並增訂條文名稱。 二、因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明定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績效及風險報告)</p> <p>權責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最近期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報告：</p> <p>一、投資長應報告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二、投資長應報告績效評估。</p> <p>三、風控長應報告風險評估。</p> <p>四、投資長應報告遵守本辦法情形。</p> <p>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前項報告頻率則為至少應按季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一、本公司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未到期交易。</p> <p>二、前款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p> <p>三、第一款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p>	<p>第三十六條</p> <p>權責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最近期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報告：</p> <p>一、投資長應報告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二、投資長應報告績效評估。</p> <p>三、風控長應報告風險評估。</p> <p>四、投資長應報告遵守本辦法情形。</p> <p>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前項報告頻率則為至少應按季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一、本公司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未到期交易。</p> <p>二、前款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p> <p>三、第一款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六條移列至第三十四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一億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p>	<p>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p>	
<p>第三十五條 (評估報告)</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適用取處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之結構型商品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控長，惟若本公司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時，則至少應按月辦理前述編製及陳報事宜。</p> <p>風險管理部應每日以風險值控管前項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風險。</p>	<p>第三十七條</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適用取處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之結構型商品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u>副董事長</u>、總經理及風控長，惟若本公司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時，則至少應按月辦理前述編製及陳報事宜。</p> <p>風險管理部應每日以風險值控管前項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風險。</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七條移列至第三十五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二、因應公司組織名稱變動，刪除第二項有關評估報告應通報副董事長。</p>
<p>第三十六條 (異常報告)</p> <p>作業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報告投資長及風控長，並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p>	<p>第三十八條</p> <p>作業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報告投資長及風控長，並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八條移列至第三十六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異常情形如涉及重大交易損益，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風險管理部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如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p>	<p>前項交易異常情形如涉及重大交易損益，應立即報告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風險管理部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如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p>	<p>二、因應公司組織名稱變動，刪除第二項有關異常報告應報告副董事長。</p>
<p>第三十七條 (例行檢視)</p> <p>本辦法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修正時應有稽核室、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之高階主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辦法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修正時應有稽核室、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之高階主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三十九條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p>第三十八條 (施行及修訂)</p> <p>本辦法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p>	<p>第四十條</p> <p>本辦法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p>	<p>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刪除，現行第四十條移列至第三十八條，並增訂條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刪除)</p>	<p>第四十一條</p> <p>若法令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種類、限額、期限、評等、申報、公告等相關事項有修正時，本辦法中與投資種類、限額、期限、評等、申報、公告等相關事項，自法令修正施行時起，依最新法令修正條文內容辦理。</p>	<p>本條刪除，併入第一條規定。</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石百達
學 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 歷	<p>一、 現任：</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p> <p>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RBC 檢討小組外部委員</p> <p>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p> <p>台灣金融工程師學會理事</p> <p>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二、 曾任：</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p> <p>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p> <p>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p>
持股數額	0 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林世銘
學 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經 歷	<p>一、 現任</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p> <p>一卡通票證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p> <p>中華航空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p> <p>二、 曾任</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月刊發行人</p> <p>國立臺灣大學光華租稅講座教授、會計學系系主任</p> <p>土地銀行監察人(財政部代表)</p> <p>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p> <p>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審議委員」</p> <p>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董事(財政部代表)</p>
持股數額	0 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楊武連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 歷	<p>一、現任</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諮詢委員</p> <p>二、曾任</p> <p>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與金融研究所副所長</p> <p>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p>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p> <p>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專門委員兼中區授信中心副主任及行銷副總</p> <p>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開行經理、沙鹿分行、彰化分行經理</p> <p>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p>
持股數額	0 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蔡彥卿
學 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 歷	<p>一、 現任</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審議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二、 曾任</p> <p>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一屆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p>
持股數額	0 股

附錄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VI)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I)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IV) 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V)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VI)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II)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IV)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三

(I)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II)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I)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4年6月10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董事。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組成常務董事會，其名額至少為三人，最多不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得秉承董事長之授權，督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處理公司內外事宜。董事長與副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基準日：105 年 4 月 18 日

董事	稱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蔡其瑞 代表人：鄭銓泰 代表人：劉忠賢 代表人：詹陸銘 代表人：陳潤權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1,422,255,638	14.1623%
郭文德	常務董事	10,868,592	0.1082%
林世銘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0	0%
陳棠	董事	0	0%
施振榮	董事	6,608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9,867	0.0001%
蔡彥卿	獨立董事	0	0%
楊武連	獨立董事	0	0%
石百達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42,579,53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南山人壽